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8號

原告 家志製旗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騰律師

被告 鄧茂男

訴訟代理人 鄧兆華

被告 鄧兆宏

邱宏志

邱宏傑

鄧英男

鄧俊男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定國律師

李宣佑律師

黃郁珊律師

蔡慧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

蔡佩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04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院前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壠簡字第181號確認界址事
06 件之訴訟結果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條件，並於民國111年7
07 月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惟上開民事
08 事件中關於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土地
09 與被告所有之532號土地之界址，經兩造在上開事件中攻防
10 後，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02號判決、裁定及最高法
11 院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6號裁定駁回被
12 告抗告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判決書、裁定確認無誤（見本院
13 卷三第19至50頁），循此自勘認本件之先決問題應已確定，
14 尚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裁定（其書狀
15 文字雖載明係聲請續行訴訟，惟觀其真意應係聲請本院撤銷
16 原裁定而使本件訴訟續行之意無訛，見本院卷三第17-18
17 頁）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依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18 定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22 法官 李秋梅

23 法官 秦偉翔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28 書記官 蔡宜霈